### 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电子版并电子签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文附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
2. 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对以上资格条件逐条响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查询截图及未被各级信用平台暂停投标的承诺等。）自行添加，格式自拟。）**